

白河县民政局文件

白民发〔2022〕50号

关于印发全县民政系统安全生产领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民政办，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全县民政系统安全生产领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全县民政系统“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专项行动的通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白河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全县民政系统安全生产领域防范化解 重大安全风险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领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民办发〔2022〕62号）要求，加强全县民政系统安全生产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树牢“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突出关口前移、源头管控、主动预防、社会参与，构建运行高效、务实管用的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排查、摸清底数，精准措施、系统整治，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县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镇民政办、局属各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和“三管三必须”原则，进一步理顺交叉环节、新业态新风险的监管职责，力争形成行业领域全覆盖、交叉环节不推诿、新业态不漏管，新风险安全可控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加强安全生产风险会商、研判预警。各镇民政办要健全完善本区域民政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会商、研判预警等工作制度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突出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安全风险，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风险的管控，确保可防可控。

(三)完善风险隐患信息化管理平台。局相关股室要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统一规范的安全风险和隐患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县局与各民政服务机构互联互通、信息数据共享；完善线上线下配套监管制度，加强对重点单位、点位信息化实时监控，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监管格局，提高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水平。

(四)强化安全风险隐患分级管控。各镇民政办要全面开展安全风险和隐患摸底排查，确定风险和隐患等级，落实管控责任和措施，强化日常管理和动态管控。要建立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两个清单”，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加大对安全风险较高、管理水平较低民政服务机构监督抽查的频次。

(五)落实主体责任。要督促辖区各民政服务机构对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负责，依法履行主体责任，逐级、逐岗签订责任书，把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全环节、全过程。健全完善涵盖风险辨识评估、风险预警管控、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处置等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无盲区、管理无死

角。

(六)严密管控安全风险。要督促辖区民政服务机构对排查确定的安全风险，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程标准要求，从设施装备、个体防护、应急救援、现场管理、培训教育等各个方面编制科学严密、操作性强的管控措施，对风险点实施有效管控，并按照风险等级越高、管控层级越高的原则，分级分类管理。

(七)落实清单管理和风险告知。要求辖区民政服务机构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明确风险点名称、类别、等级和管控措施、管控层级、责任单位、责任人等，作为风险管控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实施风险警示和预防应急公告制度，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为民政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简明扼要表达岗位风险、管控措施、应急处置及报告方式等。

(八)深入排查治理隐患。要督促辖区民政服务机构建立并落实单位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自报制度和奖励举报制度。对排查出的隐患实施清单化管理，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按时限要求认真整改。隐患整改完成后，督促单位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实现闭环管理。重大事故隐患要落实整改方案、责任人员、整改资金、整改期限和应急预案。

(九)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要督促辖区各民政服务机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镇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

定期组织演练。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临近专职救援队签订协议，加强单位负责人应急意识和能力培训，提高现场处置能力，重点岗位制定应急处置卡，每年至少组织二次应急演练。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各镇民政办、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的重要性、紧迫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抓好安全防范工作。要结合“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专项行动，压紧压实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以良好安全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强化重点行业整治。紧盯民政服务机构用电、煤气中毒等风险隐患，全面排查、重拳整治，摸清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底数，逐一建立台账，落实具体管控治理措施，对表抓实整改，及时防范化解风险。

(三)强化督办问责力度。县局将加强督导督办，严格检查，从严查处所属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行为。要对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不到位、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认真、同一类隐患反复发生等问题进行事前问责。

各镇民政办开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情况，请分别于5月18日前、11月18日前报县民政局。

联系人:严 琴 联系电话:0915-7810990